

香港射箭總會 鳴謝教練計劃

1. 目的

表揚教練對射箭培訓工作所作出努力及貢獻。

2. 獎項

	<u>獲獎人數</u>
● 高級組最佳反曲弓及複合弓教練	各 1 位
● 中級組最佳反曲弓及複合弓教練	各 1 位
● 初級組最佳反曲弓及複合弓教練	各 1 位
● 新秀組最佳反曲弓教練	共 3 位
● 青少年組最佳反曲弓及複合弓教練	各 2 位

得獎項目總共 13 項

3. 選舉準則

- 3.1 參選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
- 3.2 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須於報名時填報其教練姓名及會員編號。總會將根據運動員的比賽成績及所填報的教練資料計算教練之得分，有關計分準則請參閱附件一。教練無須再為是項計劃申報運動員的成績；
- 3.3 運動員不能填報自己為教練；
- 3.4 所有比賽距離獎及淘汰賽之排位賽獎項不作得分計算；
- 3.5 如青少年學員於公開組獲取的成績同時符合公開組及青少年組的準則，該成績可分別按準則累計入該兩個組別；
- 3.6 香港隊教練及青訓隊教練得分只計算國際賽事隊際項目；
- 3.7 教練的成績以全年總得分計算；
- 3.8 每位教練最多可獲得反曲弓及複合弓各一項獎項。若教練於同一專項中多於一個組別獲得第一，則可於得分最高的組別獲得獎項；
- 3.9 如該組別得分最高的教練已於其他組別獲獎，有關組別的獎項則由次名的教練獲得。如次名的教練亦已於其他組別獲獎，則由第三名的教練獲獎，如此類推。

4. 獎項頒發

得獎教練將獲頒發獎座及證書，香港射箭總會將於每年一度之「香港射箭總會週年大會」上頒發各獎項予得獎教練。

5. 年份計算

每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更新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

A. 鳴謝教練計劃－高級組

高級組評核準則	得分
A1. 每位學員於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或海外賽事打破香港記錄。 (不包括青少年組香港分齡記錄)	5 分
A2. 每位學員參加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高級組公開賽事： 冠軍 亞軍 季軍	3 分 2 分 1 分
A3. 每位學員以香港代表隊身份參加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國際賽事最終成績達總人數前三份一或獲得獎項： 冠軍 亞軍 季軍 獲前三份一成績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註： a. 以最高得分一項為準。 b. 不少於四個參賽國家。	
A4. 獲得各大型海外賽事的代表權： 獲得全運會代表權 獲得亞運會代表權 獲得奧運會代表權	10 分 10 分 20 分
A5. 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國際賽事最終隊際成績達總隊數之前三份一，該項隊際的代表隊教練及其教練得分。	8 分
註：不少於四個參賽國家。	

鳴謝教練計劃－新秀組、初級組、中級組

新秀組、初級組、中級組評核準則	得分
A6. 每位學員參加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新秀組、初級組、中級組賽事各組得分：	
升級及冠軍	6 分
升級及亞軍	5 分
升級及季軍	4 分
成功升級	3 分

B. 鳴謝教練計劃—青少年組

青少年組評核準則	得分
B1. 每位學員於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或海外賽事打破香港記錄、青少年分齡組香港記錄： 香港記錄 青少年分齡組香港記錄	5 分 3 分
B2. 每位註冊學員參加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本地賽事： 冠軍、亞軍、季軍	2 分
B3. 每位註冊學員參加任何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青少年組賽事： 冠軍 亞軍 季軍	3 分 2 分 1 分
B4. 每位學員以香港代表隊身份參加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國際賽事，並於最終個人成績達前三份一或獲得獎項： 冠軍 亞軍 季軍 獲前三份一成績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註： a. 以最高得分一項為準。 b. 不少於四個參賽國家。	
B5. 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國際賽事最終隊際成績達總隊數之前三份一，該項隊際的代表隊教練及其教練得分。	8 分
註：不少於四個參賽國家。	